

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常公积金〔2022〕17号

关于应对本轮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 惠企便民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者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，帮助受本轮疫情影响较重的缴存企业和缴存人员纾困解难，根据《关于扶持帮助受本轮疫情影响较重企业及困难群众的若干政策》（常政办发〔2022〕24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惠企便民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实施对象和内容

(一) 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，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，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，执行期限不得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1. 企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的，缴存比例不得低于 5%，待企业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。若降低缴存比例后企业经营仍然困难，可在 2022 年度基数调整期间（2022 年 6 月）按照《关于贯彻〈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〉的实施意见》（常公积金委〔2018〕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最低至 1%。

2. 企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的，期满后应恢复缴存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。

(二) 对受疫情影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员，按规定给予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扶持。

1. 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间，其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视同正常缴存，不影响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。

2. 受疫情影响的人员（包括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被隔离人员、疫情防控需要被隔离观察人员、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员）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不作逾期处理、免收逾期罚息。

3. 2022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贷款逾期达到累计 180 天的，暂不进行贷款清偿处理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企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的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《住房公积金阶段性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申请表》；
2. 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关于阶段性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决议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企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：

1. 企业可持申请材料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）直属办事处或分中心柜面申请，也可通过快递方式向直属办事处或分中心递交申请材料。

2. 企业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，公积金中心于3个工作日内审批结束并告知结果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企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申请时缴至年月应大于2021年12月。

2. 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应充分协商后确定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：目前企业生产经营状况；申请降低缴存比例的，应明确降低后的缴存比例；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的，应明确缓缴期限、补缴期限等。

3. 企业缓缴期间有职工离职或退休等情况的，应按规定予以补缴。

4. 企业应将获准降低缴存比例、缓缴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情

况如实告知全体职工并做好解释沟通工作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原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在执行期间，如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住房公积金阶段性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申请表》
2. 公积金中心快递收件地址及联系方式

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3月29日



附件 1

住房公积金阶段性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公积金单位账号	
联系人		电 话	
地 址			
申请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暂缓缴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降低缴存比例：-----% (5-12)		
<p>本单位承诺：</p> <p>1. 本表所填信息、附报材料真实准确。</p> <p>2. 缓缴期满或终止，恢复缴存并按决议补缴全部住房公积金，缓缴期间有职工离职或退休的，在办理个人账户封存手续前办妥补缴手续。</p> <p>3. 通过公告等方式如实告知职工降比或缓缴相关情况，并将协助公积金中心处理好职工有关公积金方面的投诉。</p> <p>申请人自愿遵守上述承诺事项，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实，自愿自查实之日起，即行终止缓缴或恢复原缴存比例，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单位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附件 2

公积金中心快递收件地址及联系方式

受理点	地 址	电 话
直属办事处	锦绣路 2 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-1 号楼 2 楼	85588733
武进分中心	武进区外环府路 36 号	86520217
金坛分中心	金坛区南环一路 116 号	82823296
溧阳分中心	溧阳市体育路 8 号	87290111